

证券代码：871615

证券简称：ST 德胜股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山东德胜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春松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575,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46%。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董事会工作报告，汇报了 2022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董事会工作回顾及 2023 年工作重点。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57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履行了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发挥了监事会的作用。监事会根据 2022 年度的工作情况，编制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57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了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 2022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指标及项目重大变动进行了分析。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57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了 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对 2023 年经营目标预测及为顺利完成 2023 年经营目标拟采取的措施进行了充分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57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山东德胜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了公司更好地积累发展资金，2022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57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5）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57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2 年聘请了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了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相关审计服务。鉴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公正的职业准则，勤勉尽责，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公司拟续聘其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575,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575,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57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57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隆安（扬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张丽娜、石曼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市隆安（扬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德胜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山东德胜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山东德胜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3 日